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委托方：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：常州市延陵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常州市新北区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》及新北区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，本着自愿平等原则，就房屋拆迁估价事项达成成本委托协议：

第一条 估价委托内容

1. 估价项目： 薛家镇玉龙路两侧产业园项目项目
2. 估价目的： 为确定房屋拆迁及附属物补偿价格
3. 估价依据： 常州市房屋拆迁相关文件及相关规定
4. 估价范围： 薛家镇叶家村委房屋

第二条 估价收费

房屋及附属物估价费用按常开委办【2021】83号文收取，其中前期调查费（国有土地非住宅5元/m²，集体土地非住宅2元/m²，集体土地住宅3元/m²），正式评估基础费（国有土地非住宅7元/m²，集体土地非住宅3.5元/m²，集体土地住宅6.8元/m²）。考核奖励费国有土地非住宅5元/m²，集体土地住宅5元/m²，集体土地非住宅2.5元/m²。由甲方根据乙方完成进度分贰次予以支付；乙方服务范围内完成签约腾空率80%以上后支付50%，乙方服务范围内完成签约腾空率100%后支付剩余基础服务费，面积以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确认结果为准；

考核奖励费：支付时间为整个项目全面完成签约、拆除、审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支付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被估价拆迁项目的相关资料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；
2. 甲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，向乙方支付估价费用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按国家、省、市法律法规及新北区有关拆迁估价的规定，履行必要估价程序，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基础上进行估价；

2. 乙方对估价结果的准确性、公正性、合理性负责；
3. 乙方必须派专人负责该项目，必须保证估价和项目的推进速度一致，并及时出具书面估价报告书；
4. 乙方对本次估价工作中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估价结果，具有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。否则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并确认工作量后，未按期付款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值 / 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及时完成评估并出具书面估价报告书，则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值 / 的违约金，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能及时完成估价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该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1. 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出现条款及其他异议，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、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，经常州市新北区房屋拆迁安置办公室见证备案后生效。



见证方：常州市新北区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

备案号：

年 月 日